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4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127,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7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67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3,660,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3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5名，代表股份8,467,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2,67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1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60,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1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60,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69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3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41,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2%；反对3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1%；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87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5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31%；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1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2%，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59,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9%；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6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9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15,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30%；反对394,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0%；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

7.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7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3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5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13%；反对3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0%；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

关联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2,5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989,204,866股的27.556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1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712,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88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4%。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69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9%；反对2,17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1%；弃权7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9,704,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2,16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2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7%；反对2,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0%；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853,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74%；反对2,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7%；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8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3%；反对2,09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3%；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91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52%；反对2,09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8%；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5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3%；反对2,11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弃权7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879,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55%；反对2,11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2%；弃权7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35,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5%；反对2,24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6%；弃权1,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5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46%；反对2,24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9%；弃权1,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24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3,22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9%；弃权1,1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36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0%；反对3,22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1%；弃权1,1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56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9%；反对3,23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弃权1,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34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28%；反对3,23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5%；弃权1,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564,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78%；反对3,23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0%；弃权1,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34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75%；反对3,23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01%；弃权1,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4%。

10、审议通过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68,71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8%；反对3,1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7%；弃权7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4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98%；反对3,1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8%；弃权7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4%。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周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 – 2026年0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41,246,404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8,750,094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3人，合计持有股份751,484,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21%。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丁泽成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股份，本次参加议案七、议案九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2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5,896,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19%。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丁泽成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股份，本次参加议案七、议案九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4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8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2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1,177,07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75,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131,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285,17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79,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2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2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1%；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5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6%。

（3）《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900,28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2,558,79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5%；弃权2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4）《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703,88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2,743,49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弃权3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34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398%；反对2,743,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07%；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5%。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6,197,98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6%；反对5,131,1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8%；弃权15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84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468%；反对5,131,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763%；弃权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69%。

（6）《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0,838,2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3%；反对10,578,14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6%；弃权6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48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1147%；反对10,578,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204%；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9%。

（7）《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11,2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4%；反对248,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7%；弃权6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811,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14%；反对2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37%；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9%。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144,97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177,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162,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78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52%；反对1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06%；弃权16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41%。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0,871,5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0%；反对223,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2%；弃权32,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871,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780%；反对2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2%；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7,009,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8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6,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6,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6,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先林、徐江、杨为众、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王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度审计费用为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号）。

二、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薪酬结构：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由40%调整为50%。

2、考核周期：新增月度绩效考核。

3、薪酬追索机制：新增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及时对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予以重新核定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领导班子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部分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臧晶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四、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部审计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 …… 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 6.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包括： (1)管理审计：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2)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3)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 …… 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 6.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审计：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2)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3)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审计：依据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薪酬发放等进行专项审计。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6年5月修订）。

五、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号）。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度审计费用为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

（8）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审计客户756家，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执业行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应爵，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江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因素，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为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严谨敬业，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为保证审计事务的顺利开展，提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修订后的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

1、薪酬的组成方式

领导班子成员采用年薪制，年度收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月度绩效+年度绩效）+福利津贴+年终奖金包。其中，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为50%。

2、考核指标

根据考核对象岗位定位，综合考虑市值、净利润、净现金流、项目投资回报率、经营改善达成率等关键战略成功因素，差异化选取指标，分为财务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和否决性指标。

3、年终奖金包

年终奖金包与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挂钩。除此以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设置董事长特别奖，用于为公司业务提升和战略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奖励。

4、三年任期绩效考核

领导班子成员岗位按照三年一个任期实行任期绩效考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的70%当年发放，剩余30%作为三年任期绩效奖金基数；三年任期期满或离任，根据内部审计结果，结合任期考核结果兑现任期奖金。

5、薪酬追索机制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及时对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予以重新核定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领导班子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部分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其他

1、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发放规则：

（1）基本薪酬按月度固定发放。

（2）月度绩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算发放。

（3）年度绩效按年度考核结果计算，个人实际年度绩效与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挂钩，待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考核结果确认后于次年统一按比例发放。

（4）年终奖金包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制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2、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3、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内离职或岗位变更的，年度绩效按实际履职时间比例折算发放。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多个岗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4、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应于年度考核结束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4号）、《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1号）。

（2）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唐可佳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